# 附件一

# 湖南通报18起高校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红网：2018-03-15

日前，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2017年以来查处的18起高校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1.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2.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

2016年8月，雷艳云在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原保卫处处长朱平华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和买卖假学历证书问题。**

2009年至2014年，朱平华利用其曾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成教部负责人的影响，借助学院的招生平台，为湖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组织生源120人，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60000元；2008年至2015年，朱平华参与买卖假学历证书，先后为14人违规办理了假学历证书。朱平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

**4.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

2014年至2016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工资等级由专技9级降低至专技10级的处分。

**5.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礴、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礴、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7.长沙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旺未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问题。**

唐忠旺于2017年2月14日至21日前往澳大利亚帕斯看望留学的儿子。唐忠旺未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回国返校上班，旷工4.5天，并未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唐忠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湖南农业大学原幼儿园园长骆柏娟冒领幼儿困难补助问题。**

2014年3月4日，骆柏娟在2012年秋季学期、201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困难幼儿补助名单评定工作中，虚构19名困难幼儿名单，在学校计财处冒领幼儿困难补助9500元。骆柏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9.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胡治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

胡治宇是该校2016年下学期《社会学》课程期末考试的出题老师。2017年1月9日（考试前一天），胡治宇向某女生泄露考试试题，导致该女生又将试题泄露给其他同学。当天，胡治宇在其办公室对该女生实施了强制猥亵，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胡治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湖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魏薇篡改个人档案资料问题。**

1996年，魏薇父亲通过关系将魏薇户口簿和身份证上出生年龄由1965年11月5日改成1968年11月5日，并将魏薇个人档案中4份档案资料的出生日期由1965年11月5日涂改成1968年11月5日。对于出生年龄被更改的事实，魏薇本人没有主动更正和向组织报告，并一直将自己的出生日期填写为1968年11月5日。魏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1.湖南文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廖力赌博问题。**

2017年6月14日，廖力利用鲨鱼赌博机进行赌博，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反扒大队当场查获，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除收缴其赌资外，并对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廖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求才等人酒驾问题。**

2017年1月19日，章求才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永志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1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镇南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求才、雷永志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镇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13.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卫科副科长张晖等人吸食毒品问题。**

2016年6月19日，张晖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29日，后勤保障部职工喻辉因多次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理；2016年6月14日，后勤保障部职工蒋文因吸食毒品麻古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17日，后勤保障部职工曾志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10日曾志因再次吸毒，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8日，后勤保障部职工李为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潇湘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24日，在医院和公安机关联合组织的“医院重点岗位毒品检测行动”中，李为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第二次吸毒，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张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并免去其职务，喻辉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蒋文受到党内警告、工资等级由技术工3级降低至技术工4级的处分，曾志、李为分别受到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

**14.湖南医药学院辅导员杨小勇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杨小勇系2013级临床医学学生叶某的辅导员。2016年3月25日，叶某的母亲段某向杨小勇转账4万元请求为其女儿办理专升本的事情。后因叶某的成绩未达到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要求，专升本的事情未办成。段某多次要求退回4万元人民币，杨小勇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直至组织调查期间，杨小勇才将该款退还段某。杨小勇受到岗位等级由助理政工师降为政工员的处分。

**15.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水电中心工作人员张湘零挪用公款问题。**

2016年3月至11月，张湘零在后勤服务总公司水电中心从事学生公寓电费收缴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收取的学生公寓电费共计34618元，用于归还其个人信用卡欠款和个人消费。张湘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收费工作岗位，退交全部挪用款项。

**16.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套取勤工俭学资金问题。**

2014年底至2016年10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14880元，其中7650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3450元，张春喜分得3680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17.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谢希钢等人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2011年5月，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春季至2014年春季教材招投标采购中，谢希钢对投标公司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投标公司以虚假的业绩证明和已过期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作为投标文件中标，谢希钢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级督导员袁贤莉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2016年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财务处长银样军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直接责任。谢希钢、银样军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袁贤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吴飚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问题。**

2014年至2016年，吴飚在担任学校保卫处处长期间，违反群众纪律，在没有明确的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保卫处人员和物业公司保安违规收取学生宿舍送水人员管理费、家属区外来住户停车费、进校送货车辆管理费等共计10950元。吴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附件二

# 山西通报8起高校腐败案：15人受党政纪处分

2016年07月23日 中国新闻网

中新网太原7月22日电 （任丽娜）山西省纪委监察厅22日对外通报山西8起高校腐败典型案例，案件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15人受到党政纪处分。

　　此次通报的山西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案例涉及晋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原院长张建忠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问题；长治医学院后勤保障处李静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山西中医学院医药管理学院原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郭冠华违规公款旅游、公款吃喝、收受礼金等问题；长治学院学生处处长贾晓红、音乐舞蹈系党总支书记许荣叶违规收受礼金问题；运城学院附属中学党总支书记、校长王雨社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山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原院长魏中海违规占用公车并报销相关费用问题；长治学院音乐学院舞蹈系主任柴广育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山西医科大学后勤保障处党总支书记张超公款旅游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通报中可以看出山西强化警示教育和高压态势遏制腐败的现象。在此次山西通报的高校腐败典型案例中，有“一人违规”，“众人受处”、“一人违规”，领导“连坐”的严肃查处现象。

　　例如，张建忠任山西省晋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院长期间，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白静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赵风云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016年5月20日，长治医学院后勤保障处李静借为其女举办十二岁生日宴之机违规收受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学院后勤保障处处长于林林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处长李晓东监管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后勤保障处班子成员燕同建、韩翠萍被诫勉谈话。

　　据山西省纪委日前公布的最新反腐战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山西省1307人因违反八项规定被处理，其中，给予党政纪处分957人。截至6月底，山西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问责593人。

# 附件三

# 这些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需警钟长鸣！

南航清风：2018-03-26

关于中管高校党员干部教师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2017年，中央巡视组对中管高校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对被巡视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政治体检。中央巡视有力印证，高校绝非净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仍然突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等问题依然存在。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和被巡视高校党委、纪委严肃查处了一批巡视移交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主要表现和典型案例：

**（一）违规公款吃喝问题突出，年节聚餐、挥霍浪费行为屡禁不止。**

1.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教师李林安2017年1月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500元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2017年3月，李林安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李林安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

2.重庆大学房地产管理处2013年2月、2013年4月、2015年4月以职工春节团拜活动、科室集体活动等名义聚餐，共计花费1.31万元，从该处发展基金项目中报销。校机关党委委员、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刘仁龙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以召开会议、加班等为由，为出版集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等超标准购买盒饭，共计花费6.10万元。后勤管理部主任王保军违反规定，擅自超标准购买盒饭，受到政纪处分，调离后勤管理部；出版集团领导班子失察失责，受到通报批评；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耕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超标准接待问题突出，使用高档酒水、超次数接待等问题多发。**

4.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2013年至2016年报销超标准、超规格公务接待费共计33笔95.63万元。其中，现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秦志祥2015年4月任职以来发生的费用为1.63万元。以上违规报销的费用均未在学校历次公务接待自查自纠中进行整改。中央巡视期间，后勤服务集团退款10.07万元。秦志祥受到党纪处分，后勤服务集团领导班子被通报批评；校长办公室主任、时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尹三洪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5.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2014年、2015年在公务接待中超次数、超标准接待，存在接待用酒使用无登记制度、管理不规范问题，校党委委员、时任校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陈文波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财务处未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财务报销审核中把关不严，财务处党支部书记、处长安延宏受到党纪处分；其他有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三）公款国内旅游问题突出，组织游山玩水、借开会之机绕道旅游问题时有发生。**

6.吉林大学新型电池物理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魏英进，汽车学院党委委员、汽车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蒋青，环境与资源学院党委委员、原副院长卢文喜和数学学院党员、教授生云鹤分别组织校外专家赴长白山等景区旅游，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原后勤资产经营公司旅行社2014年至2016年在经营过程中为学校部分单位及人员公款旅游提供便利，虚列会议费、差旅费、校内用车等科目，掩盖违规公款接待旅游事实。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徐红负直接责任，受到党纪处分。

7.吉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饮食服务中心支部书记、经理王伟利等人2013年、2014年两次借开会之机绕道公款旅游，绕道期间发生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分别为1.18万元、5977元，在后勤服务集团报销。集团3名副处级干部2014年以外出考察名义分别报销差旅费6907元、6405元、7002元。校党委委员、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丁刚和后勤服务集团党委书记于传波负领导责任，集团财务支部副书记、财务总监郭凯财务监管不到位，受到党纪处分。王伟利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8.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2015年7月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2015年8月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6099元。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9.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贾中海2016年7月到北京参加同学聚会，在学校报销差旅费5015元。中央巡视组与贾中海谈话期间，其最初不承认用公款支付因私活动费用，在向其出示报销凭证后，才承认以上违纪事实。贾中海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四）因公出国（境）中违规违纪问题突出，携家属旅游、延期回国等问题频发。**

10.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原院长杨志峰2014年7月至8月在赴加拿大Regina（里贾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期间携女儿公款旅游，部分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支，受到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11.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原党委书记戴世和2014年4月赴赞比亚大学访问，未经批准延期6天回国，所需费用原计划从相关科研经费支出，实际由学校战略合作企业支出。经济学院原党委委员、院长李俊江2014年5月、6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2天回国。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战菊2013年9月至10月、2014年11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回国7天、2天。戴世和、李俊江、战菊均受到党纪处分。

12.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栾天罡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间违规乘坐头等舱7次，2016年7月在赴韩国参加会议期间与配偶子女同住同行。栾天罡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五）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突出，通过教育基金会违规发放津贴等隐形变异不正之风凸显。**

13.重庆大学国际学院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以课时费名义向行政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30笔170.91万元。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国际学院通过为教职工的“宜居畅通卡”充值的方式发放交通补贴共计37.22万元。转账发票以市内差旅费、交通费等名义在国际学院发展基金、汉语国际推广、业务费等项目中冲销。时任院长赵成平负主要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审查期间，赵成平主动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

14.吉林大学交通学院2015年3月使用校友捐款支付73名教师课时费共计7.8万元，该款项在学校教育基金会报销时所附协议与原签订协议部分内容不符，为虚假协议。学院党委委员、行政副院长时玉平作为学院财务审核人和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刘寒冰被诫勉谈话，党委书记王小东被提醒谈话；校友联络和教育基金管理处支部书记、处长刘岩峰对财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会计徐春晖受到政纪处分，调离岗位；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15.天津大学教育学院2013年12月、2014年11月违规向学院教职工发放津贴、酬金，共计21.62万元。学院党委书记王世斌和学院党委委员、院长闫广芬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发放费用。

16.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年违规公款印刷和购买纪念邮册500册，金额10.25万元，另发放劳务费3100元，此事经出版社经营班子讨论决定。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出版社办理超市购物卡4.7万元。2013年至2016年，出版社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节日补贴113.26万元。产业党委委员、出版社党总支委员、社长金英伟负主要领导责任，出版社党总支书记房志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纪处分；出版社经营班子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被诫勉谈话；责令退缴办理超市购物卡的违规款项，出版社经营班子成员退缴本人2013年至2016年领取的节日补贴。

17.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根据有关协议累计领取南大置业公司劳务费148.79万元（税前）。2010年9月，时任后勤党委委员、基本建设处处长尹建康动议提高每月劳务费发放标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尹建康共领取8.55万元。尹建康受到党纪处分，基本建设处领导班子受到通报批评；责令退缴基本建设处2013年以来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

**（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突出，一些校办企业用公款赠送礼品，个别教师收受学生礼品。**

18.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玉文2014年7月批准报销礼品发票7580元，购买皮具用于交流合作中赠送；2014年、2015年经刘玉文批准，分别报销业务招待费4750元和19378元，购买礼品用于企业合作交流，公司无礼品发放登记制度，无礼品发放台账记录。刘玉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19.兰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4月、2016年7月两次购买香烟，涉及金额分别为2300元、1500元，2013年至2016年多次购买土特产品，赠送有关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委员、出版社社长崔明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

20.厦门大学软件学院党委书记董槐林2015年11月至12月在软件学院组织在职工程硕士生参加硕士论文答辩期间，收受部分学生赠送的土特产和礼品，受到党纪处分。